

2011

中国ESP研究

CHINESE JOURNAL OF ESP

第1期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 ESP 研究. 2011 第 1 期/ 孙有中主编.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1
(2011. 5 重印)

ISBN 978-7-5135-0601-4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英语—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H3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5797 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责任编辑: 段长城

执行编辑: 毕 争

封面设计: 张 峰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9.7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0601-4

定 价: 16.0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06010001

中国 ESP 研究

第 2 卷 第 1 期 2011 年 1 月

目 录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专栏

从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看法律英语教学	叶盛楠 张法连	1
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研究——以涉外法律实务为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思考	田晓萍	9
法律英语教学特点及其挑战	张海征	15

语言研究

英汉学术期刊中实验性论文研究方法部分的体裁结构对比研究	黄 萍 贺玲丽	22
英文科技教科书序言体裁分析	何宇茵 张炜炜	28

课程建设及教学模式研究

ESP 理论与以内容为依托的英语教学	陈亚丽	41
高职公共英语中 ESP 教学模式需求分析研究	陈兆军 庄福星	47
以内容为依托的学术用途英语教学：概念、理论基础与实践模式	都建颖	55

教学及教学法研究

交际法对 ESP 教学发展的影响	段 平	66
专门用途英语中词块习得优势及策略的实验研究	冯秀红	73
商务英语词汇习得途径探究	马利红 李永芹	82
中美大学生学术写作中立场定位的“介入”研究视角	黑玉琴	87

教材研究

国内专门用途英语教材调研分析	沈忆文 朱梅萍	97
对我国 ESP 教材编写原则的探讨	王 艳	106

翻译研究

法律翻译研究述评	朱 勇	116
从思维差异和目的论看中文商业广宣文体的“欠额翻译”	彭 萍	121

学界动态

国际学术界 ESP 研究历史与现状:《国际专门用途英语》期刊论文分析	张维君	128
English Abstracts		141
本刊稿约		149

Chinese Journal of ESP

Vol. 2, No. 1, January 2011

Contents

Reform of legal English tea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C test Ye Shengnan & Zhang Falian	1
A study on legal English education reform..... Tian Xiaoping	9
Some fundamental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teaching of legal English Zhang Haizheng	15
Contrastive genre analysi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research paper methods in papers on experiments..... Huang Ping & He Lingli	22
Genre analysis of scientific English textbook prefaces He Yuyin & Zhang Weiwei	28
Theories of ESP and content-based English language instruction..... Chen Yali	41
A needs analysis of ESP teaching mode in college English teaching in voc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hen Zhaojun & Zhuang Fuxing	47
Content-based approach to EAP: Concepts, theory frameworks and practical models Du Jianying	55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ve approach on ESP teaching Duan Ping	66
An empirical study of advantages and strategies of chunks in ESP Feng Xiuhong	73
An exploration of the approaches for Business English vocabulary acquisition Ma Lihong & Li Yongqin	82
Engagement in the positioning of stance in researched argument essays by Chinese and American undergraduates Hei Yuqin	87
Analysis of the ESP textbooks published in China..... Shen Yiwen & Zhu Meiping	97

On the principles of compiling ESP textbooks	Wang Yan	106
A review of legal translation studies.....	Zhu Yong	116
On the undertransla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promotion genr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inking difference and skopostheorie.....	Peng Ping	121
A survey report on the publications of <i>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i>	Zhang Weijun	128
English Abstracts		141
Submission Guidelines.....		149

从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看法律英语教学

叶盛楠 张法连 中国政法大学

提要:近年来,我国法律英语教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教学实践中仍存在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不明确、教师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教学资源浪费严重、教学方法有待改革创新等问题。本文分析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设置及考查内容,提出目前国内法律英语教学应明确教学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细化目标;提高法律英语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实现教学资源优化配置;丰富现有的教学方法,并重点介绍案例教学法。

关键词:法律英语证书考试、考试大纲、法律英语教学

一、引言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内各领域与世界的交流日益加深,法律作为各国政治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际间交流和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此背景下,外语能力已成为我国法律工作者素质和专业技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英语已成为涉外法务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张法连 2008: 91)。能否熟练掌握法律英语已成为我国在处理国际法律事务过程中能否取得主动地位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学好法律英语有助于我们了解世界组织以及其他国家的司法制度,宣传推广我国的法律法规,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在法律事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律英语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对于如何评价法律英语的掌握程度,国内一直缺乏一个科学可信的衡量标准(张法连 2008)。法律英语证书(Legal English Certificate, 简称 LEC)全国统一考试旨在为从事涉外业务的企业、律师事务所提供招募国际性人才的客观标准,检测公检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涉外工作人员以及高校法律英语师生的法律英语语言运用能力和水平,同时督促国内法律从业人员提高专业英语水平(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 1)。该考试的推出为国内法律英语的教与学设立了指向标,提供了客观的考核标准。

二、LEC 考试大纲分析

美国的法律制度相对比较完善,为世界各国树立了典范。基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美国法适用范围广、影响大,许多国际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贸易惯例均与美国法有密切联系。当前熟悉国外法主要就是熟悉美国法(张卫 2002: 85)。学习法律英语就是要通过学习美国

法来掌握标准地道的法律英语。世界上许多非英语国家的律师、商人或政府官员在工作中都能流利使用英语，法律文本除使用本国语言外常附英语文本。这就要求我国广大法律从业者不仅要熟知中国法律，还应掌握美国法的知识，这样才能在国际交往中更好地维护中国的利益。

LEC 考试选择美国法作为主要考核内容，以美国法为载体，不仅考查学生法律英语语言的运用能力，还检测考生对美国法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一举两得。作为一项语言能力测试，LEC 考试侧重考查应试者将英语语言运用到法律实务中的能力，即法律英语的读、写、译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LEC 考试大纲规定该考试包含五部分内容：美国法基本知识、美国法律文书写作、法律翻译、案例阅读和逻辑推理。具体内容、分值比例以及考试题型见表 1 所示。

表 1 LEC 考试内容、分值和题型

考试内容	所占分值	考试题型
美国法基本知识	90%-95%	客观题
合同法	10%-15%	
宪法	5%-10%	
侵权法	10%-15%	
证据法	5%-10%	
民事程序法	5%-10%	
刑事程序法	5%-10%	
知识产权法	5%-10%	
商事组织法	10%-15%	
财产法	10%-15%	
刑法	5%-10%	
逻辑推理	5%-10%	客观题
案例阅读	25 分	主观题
法律翻译	40 分	主观题
法务写作	35 分	主观题

（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8）

大纲中美国法基本知识部分包含常用法律英语术语的定义和内涵、美国宪法、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证据法、民事程序法、刑法、刑事程序法、知识产权法和商法。该部分内容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考查应试者的法律英语语言能力及利用所掌握的美国法基本知识解决简单案例的能力（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7）。逻辑推理知识的考查有助于考生熟悉和掌握法官的法理分析逻辑，这是法务工作者必备的逻辑思维能力。逻辑推理也是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重点考查内容。法律文书写

作部分考试内容包括律师信函、法律备忘录和案件辩论书。该部分考试要求应试者根据所给信息,用英文撰写一封律师函,或写一篇法律备忘录,或根据所提供的案例信息,代表某一方当事人写一篇案件辩论书(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 7)。由于法律行业的特点,法律文书写作较其他文体写作而言要求更加严格。法律文书具有特定的文体格式,对选词和语境也有严格的要求。法律翻译部分的考题采用中英互译的形式,考试内容包括立法文本翻译、涉外商务合同翻译、涉外诉讼文书翻译、涉外公证书翻译和判决书翻译等(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 7)。以上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涉外法律事务中常见的文本类型,对这些文本类型翻译原则的掌握和熟练应用会使应试者在日常涉外法律事务中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LEC 考试的案例阅读不同于其他类型的英语阅读,案例阅读要求读者通过快速阅读一篇真实案例,理解并掌握问题的争论焦点、法律适用和法官的分析推理(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 7)。案例阅读采用回答问题的形式,主要测试考生法律英语语言的实际运用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

法律英语证书考试的题型、内容与美国律师资格考试相近,但又突出了法律英语语言运用的特色,并结合中国实际增加了法律英语翻译测试。无论从题型还是考查内容来看 LEC 考试,它都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和中国现实需要紧密结合,所以它一经推出便受到广泛关注和重视。LEC 考试首次为我们提供了衡量考生法律英语水平的科学标准,但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促进国内法律英语的教学改革,为目前国内法律英语教学指明了方向。

三、LEC 考试对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的影响

为了提高法学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近年我国各高校法律专业普遍开设了法律英语、专业英语等课程。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有些高校的英语专业也开设了法律英语等相关课程,如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院增设了法律语言学和法律翻译专业,旨在培养适合时代需求的、既精通英语又明晰法律的“精英明法”(张法连、叶盛楠 2010: 48)复合型人才。尽管我国法律英语教学方兴未艾,但在教学实践中仍存在教学目标不明确、教师队伍的素质参差不齐、教学资源浪费、教学方法有待丰富等问题。LEC 考试的推出极大地促进了法律英语教学改革与创新。

1. 明确教学目标

国内高校,尤其是设有法学专业的高校,都意识到加强法律英语教育的必要性(刘国生 2008: 54),但目前国内对于法律英语教学目标没有明确的规定,无章可循。这就使得法律英语实践教学中的教材选择、课程设置、考核标准等缺乏明确的指导(任中秀 2006: 117-118; 张弋 2006: 78; 王冬梅、徐艳 2007: 224),进而形成了目前国内法律英语教学杂乱无章、各自为政的局面。我国法律英语的教学对象主要有两种:一是法学专业学生;二是英语专业学生。法学专业学生具备良好的法学专业知识,但缺乏将所掌握的知识用英语表达出来的能力;另一方面,英语专业学生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能力,但缺乏将其语言能力运用到法学领域的本领。在法律英语教学实践中,教师应注意对不同学生主体的教学侧重点应该有所区分。教学对象为法学专业学生时,应将侧重点放在法律英语语言本身;教学对象为英语专业学生时,应略侧重于英语法律知识的补充学习。虽然在教学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教学

主体，教师侧重的教学策略有所不同，但整体而言，法律英语的总体教学目标是培养“精英明法”的复合型人才。

明确了法律英语教学的总体目标，那么法律英语教学实践过程中细化的法律英语教学目标是什么？学生所掌握的英语水平需达到什么样的标准可称之为“精英”？法律知识水平需达到什么样的标准可称之为“明法”？针对细化的法律英语教学目标，目前国内还没有一个可量化的、操作性强的标准。我们不妨参考一下 LEC 考试的等级评判标准（见表 2）。

表 2 LEC 考试的等级评判标准

优秀（80—100）

法律基础知识	1. 对重要法律英语术语和基本法律概念有很好的掌握。 2. 对美国法律知识有很好的掌握，擅长合同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和民事侵权法等案例的分析。 3. 能够确定复杂案例的关键问题，作出合理分析并得出正确结论。
案例阅读	1. 充分解读案例。 2. 英语运用恰当、准确，逻辑严密。
法律翻译	1. 译文能真实反映原文，即使在词汇、句法、标点和拼写方面有一两处错误。 2. 译文准确、规范、通顺。
法务写作	1. 主旨明确，证据有力，过渡自然，组织有逻辑性。 2. 文法正确，结构严谨，法律英语术语准确、正式。 3. 律师信函、法律备忘录、案件辩论书格式准确。

合格（60—79）

法律基础知识	1. 基本掌握重要法律英语术语和基本法律概念。 2. 基本掌握美国法知识，尤其是了解如何办理合同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和民事侵权法案件。 3. 能够确认案例大部分关键问题并作出相应分析。
案例阅读	1. 基本理解案例。 2. 英语运用较好，尽管有些词语使用不准确或不恰当，逻辑欠严密。
法律翻译	1. 译文充分反映原文的大部分意思。 2. 大部分译文通顺，翻译基本准确。
法务写作	1. 能充分满足写作的大部分要求。结构合理，尽管有些观点不明确，内容不连贯，论据乏力。 2. 在词汇、拼写、标点或句法方面有一些错误，导致文章意思模糊，但基本上可以反映出考生正确使用语言的能力。

（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10）

如表 2 所示, LEC 考试的等级评判标准为法律英语学科所包含的主要内容——法律基础知识、法律阅读、法律翻译和法律写作等方面都作了操作性较强的可量化规定。这个描述性规定为我们制定法律英语教学的细化标准提供了重要参考。法律英语细化教学目标可包含以下内容。

1.1 法律基础知识

掌握常用法律术语和基本法律概念, 并熟练运用; 熟悉并能掌握本国法律和英美法律的基本内容; 了解中美法律的主要差异, 并具备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熟知重要的国际性法律、公约和条约的基本内容。

1.2 法律阅读

能够快速阅读并了解有关案情事实, 充分理解案例焦点问题, 准确理解法官的判案分析, 明晰有关的法律适用并得出正确结论。

1.3 法律翻译

能实现中英文法律文体片段的互译, 做到译文准确、严谨、规范、通顺(谭卫国、蔡龙权、卢敏 2008), 并且保证选词准确、句法标准、标点和拼写无误。合格的译文应符合法律语言行文习惯, 正确使用法言法语, 并能照顾目标语言读者的阅读习惯。

1.4 法律写作

熟悉常见的法律文书写作内容, 主要包括律师信函、法律备忘录、案件辩论书。熟练掌握并应用恰当的法律文书格式体例, 法律研究方法正确, 引用判例准确。法律文书的写作应能保证文法正确、结构严谨、词法准确、主旨突出、证据恰当、逻辑严密。

2. 提高法律英语师资水平, 优化教学资源配置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法律英语教师队伍的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 一线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教师素质不断提高, 尤其是在重点政法院校。但从整体来看, 我国法律英语教学存在师资分布不均、教师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教师整体素质仍有待提高等问题。目前, 国内法律英语教师队伍的主力军为各高校外语学院的英语专业教师, 他们的英语语言能力过硬, 但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而法律英语教学需要教学者同时掌握完备的英语和法律专业知识, 因此, 单纯的英语语言教学不能满足法律英语教学的要求(李少伟、王建芬 2008: 145)。

在目前情况下,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加强法律英语教学师资的整体建设, 同时避免教学资源的浪费, 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首先, 加强对英语专业教师的法律知识培训。各高校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 鼓励英语教师在国内外研修与法律相关的课程和攻读学位, 不断积累法律专业知识。其次, 鼓励英语水平较高的法学教师加入到法律英语教学队伍中, 并加强对相关法学教师的英语语言能力培训。法学教师具有较完备的法学知识储备, 英语水平较高的法学教师, 尤其是有留学背景的法学教师, 在经过系统的英语语言能力培训后, 能够成为很具优势的法律英语师资。再次, 加强校内和校际间的英语教学与法律教学的资源整合(张法连 2009), 实现法学专业与英语专业自由选课。比如,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设有中美比较法专业, 而外国语学院设有法律英语专业, 如能实现这两个专业间的

资源整合,允许学生自由选课,那么将有助于学生专业知识的互补,带动两个学院的协调发展。再者,要加强对外交流。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各国高校以及研究机构间的交往日益频繁(李少伟、王建芬 2008: 146; 刘国生 2008: 55)。目前,中国绝大部分高校都开发了对外交流项目,其中包括教师间的交流和学生间的交流。参加这些项目的教师或学生都能在非母语语言环境中研究或学习法律英语,因此,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是加快提高法律英语教与学的助跑器。最后,也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高校应积极聘请国内外相关学者和法律从业者参加法律英语教学工作,或者邀请国内外学者以及涉外法律工作者开办讲座或者教学交流会,为学生提供感性认识科研和了解社会的机会,这对于明确学生的学习目标、提高学生的科研兴趣大有裨益。

3. 教学方法推陈出新

LEC 考试属于水平考试,统一考试委员会推荐了六本辅导教材,分别涉及美国法基本知识、法律英语写作、法律英语阅读、法律翻译、法律词汇和案例解读分析。其中法律英语阅读与案例解读的全部内容,以及美国法基本知识的部分内容都是以案例阅读及分析的形式出现。该考试第二部分案例阅读题要求“应试者在准确、快速阅读一篇美国真实案例后,根据获得的案例中的信息简略回答有关问题”(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 7)。而案例阅读分析题也是各大律师事务所录用考试的必考题之一,因此不难看出案例阅读在法律英语应用过程中的重要性。我们应该重视案例阅读的训练,而案例阅读能力的最佳训练方法便是案例教学法,因此案例教学法的推广应成为我国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

目前国内法律英语教学多采用传统的英语教学方法,尚未将法律英语的特点与教学活动很好地结合(许贻斌 2006: 145)。法律英语不同于普通英语,法律英语是与法律职业和学科密切相关的专门用途英语,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法律英语的自身特点,采用适合法律英语特点的教学方法。在法律英语教学过程中可采用交际法、情景法(Richards & Rodgers 2001)以及案例教学法,重点是案例教学法。

学习语言的目的在于交际和应用,法律英语也不例外。交际法的使用目的在于通过交际练习,增强学生的语言交际能力和应用能力。交际法有以下教学原则:以学生为中心,语言流利得体,教学材料真实典型,并以实践为导向。这些原则将为法律英语教学提供指导性的方法和标准。情景法是指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利用多种手段创设贴近教学目标的动态环境,让学生在动态过程中,通过解决问题来进一步理解知识、运用知识。情景法教学符合人类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认知规律(Richards & Rodgers 2001)。在法律英语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安排和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课堂辩论以及各种形式的法律英语大赛。这种教学方法可以使学生对法律英语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进而灵活运用。例如,教师在教授有关英美国家庭审程序时,可安排学生分角色模拟庭审现场,演练庭审程序和步骤,这种方式可使学生深刻地理解英美国家庭审程序的具体步骤,并能灵活应用于实践。

案例教学法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选择真实情境或事件为题材,引导学生进行讨论,以激励学生主动参与到学习活动中的一种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法是在 1870 年,由曾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的 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 教授提出的。案例教学方法注重法律

的来源和判例法中的案例分析以及法律推理,主要采用讨论式、对话式、启发式的教学方式,通过向学生提问,不断揭露对方回答问题中的矛盾,引导学生总结出一般性的结论。该方法实施之后,颇具成效,因此受到教育界的推崇。目前,案例教学法广泛应用于英美国家的法学课堂,教师将典型案例及参考书列出,学生据此进行课前阅读和思考,教师引导学生针对案情和法律适用进行课堂讨论,并对学生的观点进行点评(杨俊峰 2007)。将案例教学法应用到国内的法律英语教学应该注意以下问题:首先,教师在选择案例材料时应注意其代表性和难易程度。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能够帮助学生很好地把握所学领域的核心知识,而适中的难度有助于学生保持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教师应重视案例教学过程中的社会背景介绍,尤其是法律文化背景,并且引导学生对比中外法律文化的异同。法律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相互作用的产物,对社会背景的介绍能使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英语以及中外法律的差异,从而更好地掌握法律英语的特点。最后,学生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应该充分发挥能动性,重视课前准备。学生充分的课前准备是保证案例教学效果的重要前提,只有学生课前充分准备,熟悉案例内容,才能保证课堂讨论的顺利进行。

案例教学超越了普通英语教学中的词句教学,采用以篇章为单位的方法,对案例整体进行理解和分析。这种教学方式有助于提升学生的整体理解和分析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英语教学领域中的案例教学法不同于法学教育领域中的案例教学法。后者侧重于引导学生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法理进行分析,并训练学生的法律逻辑思维。而法律英语教学过程中案例教学法的应用重点在于引导学生掌握法律英语的阅读方法,即从文章整体着手,分析案例结构、案件争议问题以及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然后从细处着眼,分析案例段落间的逻辑以及过渡,并且学习具有代表性的法律表达(如典型法律句型、法律词汇、法律文体等)。案例教学法将英语学习与法律专业知识相结合,改变了以教师为主导的课程教学模式,使得学生的主动性和思维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案例教学法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英语和法律综合运用能力,在课前分析和课堂讨论的过程中,学生对法律问题的逻辑分析能力、总结能力以及言语表达能力都将得到提升,而这些能力和素质正是法务工作者,尤其是涉外律师所必备的。

四、结语

随着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传统的单一型法律人才已不能满足时代的需求,培养“精英明法”复合型人才的任务迫在眉睫。作为法律英语人才培养的中坚力量,国内各高校都在努力提高法律英语教学水平,但目前国内缺乏科学可行的评价标准,教学实践中存在教学内容不统一、教学目标不明确、师资力量单薄、教学方法单调等问题。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的推出,为我国法律英语教学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参考答案。我们应以此为契机,编制法律英语教学大纲,明确法律英语的教学目标,改革创新法律英语教学方法,加强法律英语师资培养,实现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

参考文献:

Richards, J. C. & T. S. Rodgers. 2001.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Teaching* (2nd e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9,《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M]。北京: 法律出版社。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 2010,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评测标准[OL], <http://www.lectest.com/news.asp?id=184>

李少伟、王建芬, 2008, 论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兼谈法律英语教学[J],《社会科学论坛》(2): 144-146。

刘国生, 2008, 试论国际型法律人才的培养[J],《中国成人教育》(2): 54-55。

任中秀, 2006, 从法律英语教学现状反思其人才培养目标[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 117-118。

谭卫国、蔡龙权、卢敏, 2008,《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M]。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王冬梅、徐艳, 2007, ESP理论与高校法律英语教学改革初探[J],《新西部》(下半月)(12): 224-226。

许贻斌, 2006, 法律英语实践教学与探讨[J],《文教资料》(21): 145-146。

杨俊峰, 2007,《法律英语案例探究》[M]。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张法连, 2008, 法律英语——法律从业人员的必修课[J],《中国律师》(8): 91-92。

张法连, 2009, 法律英语教改创新模式探究[J],《中国成人教育》(5): 135-136。

张法连、叶盛楠, 2010, 法律翻译教学刍议[J],《中国翻译》(3): 48-51。

张卫, 2002, 法律英语与涉外律师——兼谈高校法律英语教学[J],《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2): 84-87。

张弋, 2006, 论法律英语教学改革[J],《文教资料》(20): 78-79。

作者简介:

叶盛楠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法律翻译。通讯地址: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邮编: 100088。电子邮箱: yeshengnan@sohu.com

张法连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 法律语言、法律翻译和美国法。通讯地址: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邮编: 100088。电子邮箱: Zhang162@yahoo.com

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研究 ——以涉外法律实务为导向的 教学实践与思考 *

田晓萍 深圳大学

提要: 法律英语教学改革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 据此, 课程的科学定位应以需求分析为前提, 教学材料的设置应当以涉外法律实务为导向, 教学方法的选择要遵循因材施教、循序渐进的原则。

关键词: 专门用途英语、法律英语、涉外法律实务

一、引言

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的呼声由来已久, 其宗旨是要变法律知识传授为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实践中, 许多院校在法学专业本科课程中开设了法律英语, 但各校的重视程度、师资力量、教材内容等不尽相同, 教学效果也参差不齐。本文拟结合专门用途英语相关理论和笔者自身的教学改革实践, 探讨在法学专业本科的法律英语教学中, 如何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培养学生运用法律英语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本文将针对法律英语的课程定位、教材和教法这三个核心问题提出个人的一点管见以及一些具体的、有可操作性的实践经验。

二、法律英语的课程定位

专门用途英语教学理论认为, 课程的设计应以符合社会发展之需为原则, 具体体现在满足学习者的需求 (Hutchinson & Waters 2002; 杜金榜 2006)。根据 Pauline Robinson 的观点, 全面的需求分析应该包括“目前情景分析”和“目标情景分析”, 也就是要找出学生语言能力上存在的不足和未来工作岗位对语言能力的要求 (转引自管春林、冯自强 2008: 129)。下面即以此为依据分析法律英语的课程定位。

1. 法律英语不是法学专业的“大众教育”, 而是“精英教育”

首先, 从社会需求层面分析。目前我国从事涉外法律实务的人才确实比较紧缺, 据统

* 该文是作者主持的深圳大学 2008 年校级教研课题“法律英语教学改革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

计,在我国 10 万多名律师中,能从事国际性业务的律师不足 5,000 人,而法官、检察官等法律人才中具备较强英语能力的人则更少(杜碧玉 2009: 100)。然而,这是否就意味着法学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学习法律英语,培养从事涉外法律事务的语言能力呢?笔者认为,并非如此,因为在法律实务中,不论是律师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还是法官和检察官的业务,从总量上看,国内法律事务仍占据主导地位,需要运用英语处理的涉外法律事务只占小部分。当然,笔者并不是要否认涉外法律事务及其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对日益开放的中国来说,这显然是很重要的。在此,笔者只是要从宏观上探讨社会总体需求,因此决定了大部分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将从事国内法律事务。

其次,从学生实际水平层面分析。法学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参差不齐,很多学生在学完两年的大学公共英语后,英语基础仍不尽人意。如果一刀切地要求这些学生也必须学好法律英语,显然是不现实的,而且在对英语水平差距较大的学生进行教学时,内容的难度和进度都不易协调,难以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因此,笔者认为,在法学专业中开设的法律英语课程不应是必修的“大众教育”,而应当是供少数英语基础好、综合能力强且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事务的学生进行选修的“精英教育”(应当指出,人的天赋和能力是多方面的,此处所谓“精英”,只是一种狭隘的特指)。针对这样的授课对象,才能设定丰富的教学内容,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使法律英语课程发挥最大效用。

2. 法律英语与公共英语、法学双语课的区别定位

第一,法律英语与公共英语在教学策略上应有所区别。大学公共英语教学旨在全面发展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尤其是中国学生的传统弱项——听力和口语能力。在法律英语教学中则应更侧重读、写、译能力,因为法律英语作为专门用途英语,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就是大量的专业术语、表达方式以及文书格式,读、写、译的训练则是迅速突破这一“瓶颈”的有效途径。而且,在法律英语的读、写、译训练中,应更注重理解和表达的精准性,因为法律用语是非常严谨的、专业化的,差之毫厘,则谬以千里,这和公共英语中主张理解和表达的灵活性,如根据上下文猜测生词词义等做法是有明显区别的。至于听和说,本身是一种语言技能,对于英语基础好、听说能力强的学生,对读、写、译训练中掌握的法律英语的表达方式稍加练习,就可自然过渡到掌握法律英语的听说能力的水平。

第二,法律英语与英美法律制度双语课在课程定位上应有所区别。目前的法律英语教学,往往以讲授英美法律制度为主要内容。如国内影响较大的一本由何家弘编写的法律英语教材——《法律英语》,2008 年第四版增加了副标题“美国法律制度”,这充分体现了教材的内容。该书曾于 2007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材。这反映出目前法律英语教学与英美法律制度双语教学相重合的现状。事实上,许多院校的法学专业都设置了相关的双语课程来讲授英美法律制度(如笔者所在法学院开设了英美法概论、美国合同法、侵权法等双语课)。既然如此,法律英语课就应与之相区别,重在培养学生在涉外法律实务中应用英语的能力。

3. 法律英语的教学目标

根据英国学者 Pauline Robinson 的观点,“语言本身的教学并不是 ESP 的终结,而利用语言实现一个确定的目标才是 ESP 的真正目的”(转引自熊松 2003: 91)。法律英语应当以提高英语的实际应用能力为目标,也就是说要学习如何用英语处理立法、司法、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及从事法律研究(傅敬民 2006: 142),例如用英语处理涉外法律文书、进行涉外法律咨询和谈判、阅读英文判例及原著的能力等。法律英语教学应围绕这一目标展开。

三、法律英语的教学材料——以实务为导向

在确定法律英语的教材时,应当以涉外法律实务为导向,要处理好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根据 ESP 的一般特点,材料应具有真实性,法律英语的教学素材应取自真实的立法、司法等法律文件以及法学家的论著等。第二,教学内容应涵盖涉外法律事务中最常用的、最具代表性的领域,如有关涉外贸易、外商投资企业、涉外商事仲裁等领域的法律事务。笔者结合自身教学实践,试举几例。

1. 在涉外贸易法领域,选取一份真实的对外货物贸易合同,作为课堂教学的中心,同时辅之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通则》)作为参考读物。我国是一个外贸大国,外贸合同是极为常见的法律文件,而《公约》和《通则》是国际贸易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条约和惯例,我国《合同法》的许多内容也和《公约》是一致的。

2. 在外商投资法领域,选取一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以及一份外资企业的公司章程作为课堂教学的中心,辅之以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作为参考读物。三资企业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三种基本形式,其相关法律文件不可不学习。

3. 在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的法律制度方面,选取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作为教学中心,辅之以 WTO 争端解决机构解决的案例,如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案作为参考读物。WTO 法律文本的英语语言非常精练、严谨,是学习“法言法语”的范本。我国作为 WTO 成员国,在对外贸易日益增多的情形下,了解 WTO 相关规则也是从事涉外法律事务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4. 在司法判例方面,笔者在实践中选取的并非欧美经典判例,而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较新英文判例,尤其是香港与内地经贸和人员往来中产生的重要案件。如此选材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随着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的发展越来越紧密,法律争端时有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其有管辖权案件的判例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价值,通过研读这些内容,既可学习英美法系司法判例中的英语语言,也可了解中国香港地区的相关法律制度。

5. 在法律文书方面,选取中英文对照的法律意见书和仲裁协议。法律意见书在涉外法律咨询中经常被使用,尤其被用于针对来华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出具法律意见。仲裁亦是解决涉外商事争议的常见途径。这两种文书都有很强的实用性。

上述这些内容都是笔者根据教学需要收集的英文材料,有些是从网站上搜索的,如相关